

证券代码：838816

证券简称：建昌环保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起人将其在天津建昌环保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作为公司的出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10138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 62,879,975.10 元。经北京兴华昊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兴华昊正评报字第 1017 号《评估报告》评估的账面净资产额为 66,204,158.91 元。有限公司以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整体量化折股 5000 万股，折股比例为 1.2576：1，每股面值壹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后余额 12,879,975.10 元转入股份公司的资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天津建昌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将其在天津建昌环保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作为公司的出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10138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 62,879,975.10 元。经北京兴华昊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兴华昊正评报字第 1017 号《评估报告》评估的账面净资产额为 66,204,158.91 元。有限公司以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整体量化折股 5000 万股，折股比例为 1.2576：1，每股面值壹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后余额

本公积金。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12,879,975.10 元转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设立时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等情况如下：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电话、邮件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

日前以书面、电话、邮件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

征集股东投票权。	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 （二）关联董事不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 （三）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避免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说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 （二）关联董事不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 （三）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避免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

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第八款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第一百零五条第八款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3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代行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电话、邮件或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电话、邮件或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具体通知时限、通知内容等。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应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应

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且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补选。 除上述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

	成监事的补选。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4 名 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人 ，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一)提取法定公积金；(二)提取任意公积金；(三)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一)提取法定公积金；(二)提取任意公积金；(三)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利润分配方式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公告、股东大会、分析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网站、广告、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资料、现场参观、电话咨询、路演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公告、股东大会、分析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网站、广告、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资料、现场参观、电话咨询、路演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若挂牌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出现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

	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以及《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